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發給 99 學年度 奬學金
新 臺 幣

學校名稱（請用學校印信）： 領款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請務必填註

戶籍地址： 市 市鄉 村 路
 縣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收據之獲頒獎學金名稱、獲獎金額（大寫）、戶籍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及簽名等，並請學校加蓋學校印信（大印）後由學校發函檢送本會。
- 二、請確實填寫並檢查，避免因誤填或漏填影響獎學金發放時程（常見誤字：壹、貳、仟、元、整）。
- 三、僑生請於戶籍地址欄以英文填寫僑居地地址、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寫居留證號碼。
- 四、本會收齊所有得獎學生填妥獎學金收據，核對無誤後始開立獎學金支票與獎狀一併函送學校轉交得獎學生，請學校及得獎學生耐心等候。